

# 贵州省礼仪学会

黔礼字〔2025〕009号

## 关于公布《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 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会员单位、相关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标准制定工作，提升团体标准质量，推动礼仪行业标准化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及学会实际需求，贵州省礼仪学会组织编制了《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制定程序文件》。现予以正式公布，本程序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各理事、会员、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在参与标准制定工作过程中，务必严格遵循本程序文件要求，确保标准制定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公正性。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与学会相关部门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贵州省礼仪学会优势，促进乡村振兴及相关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贵州省礼仪学会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贵州省礼仪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修）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五条** 贵州省礼仪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成立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制定的具体工作，其成员由贵州省礼仪学会专家库专家、科研院所专家、高校专家、企业技术专家及管理者组成。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及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修订程序为：复审、修订、审查、批准、发布或复审、废止、公告。

**第八条** 贵州省礼仪学会及其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制订立项申请书》。经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九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贵州省礼仪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并报送贵州省礼仪学会批准后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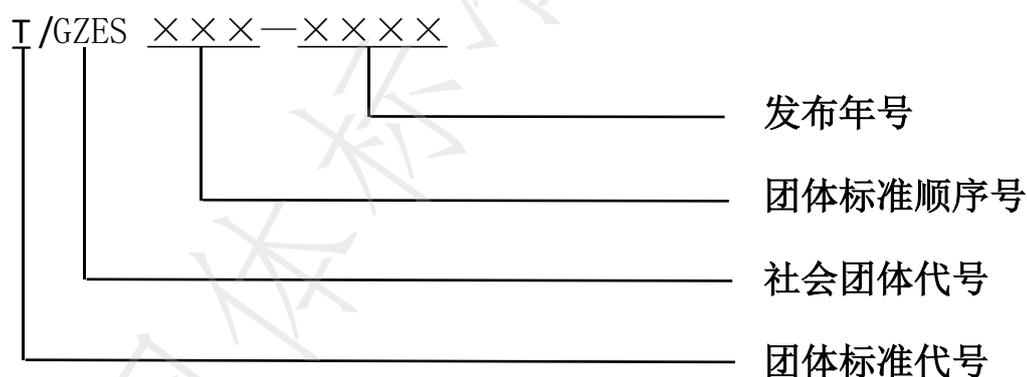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第十一条**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贵州省礼仪学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网上征求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化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起草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必须经参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贵州省礼仪学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十五条** 由贵州省礼仪学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贵州省礼仪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

**第十六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项目，标准提出单位应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七条** 批准与发布

1. 批准程序：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进行最终批准。理事会需对标准的合规性、必要性及影响力进行复核，无异议后予以批准。

2. 发布渠道：

(1)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告，确保信息可追溯；

(2) 通过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平台向社会公开，包括标准全文（核心内容）、编制说明摘要及实施建议；

(3) 涉及重大行业影响的标准，可联合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召开发布会，扩大推广范围。

3. 发布时效：标准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之间应预留不少于 30 日的过渡期，供相关单位学习适应（特殊紧急标准除外）。

## **第十八条 复审与修订**

1. 复审周期：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在 3 年内开展首次复审；后续复审周期根据行业发展速度确定，最长不超过 5 年。

2. 复审触发条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复审：

(1)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生重大调整；

- (2) 行业技术水平或市场需求发生显著变化；
- (3) 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重大技术缺陷或适用性问题；
- (4) 相关方提出重大修订建议并经标委会论证通过。

3. 复审组织：由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牵头，组建复审工作组（含原编制组成员、行业专家、用户代表等），开展复审工作。

4. 复审结论：

- (1) 继续有效：标准内容仍适应行业需求，无需修改；
- (2) 修订：标准核心框架有效，但部分技术内容需更新，应在 6 个月内完成修订（修订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 (3) 废止：标准已不适当当前需求，或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替代，由学会发布废止公告。

5. 修订要求：修订后的标准需重新履行审查、批准程序，编号沿用原顺序号，年号更新为修订发布年份，并在显著位置注明“修订版”及替代关系。

### **第十九条 废止程序**

- 1. 经复审确定废止的标准，由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废止建议，说明理由及依据，报理事会批准。
- 2. 废止公告应在原发布渠道同步更新，明确废止日期及替代标准（如存在），并通知主要应用单位。

3. 废止标准的档案资料由学会按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制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贵州省礼仪学会按促进会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贵州省礼仪学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3~24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贵州省礼仪学会或标准提出单位承担，委托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委托制定单位承担。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相关企事业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贵州省礼仪学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使用。

**第二十五条** 贵州省礼仪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公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贵州省礼仪学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贵州省礼仪学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体标准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资源保障、研发条件以及工作环境，能够保证按时完成制修订工作；

(二)具有多年行业经验与所申报项目相关业务工作经历，熟悉业务流程和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第三条** 编写组成员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前述单位由依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学会/协会或商会等构成，且2年内无违规行为。

**第四条** 申报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对接人。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负责人，需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较高的专业素养，承担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等工作；对接人需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沟通能力，承担项目材料的报送、编写组内部及编写组与标委会办公室的协调统筹工作等，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负责人和对接人均须按要求参加标委会办公室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五条** 标委会团标专家聘期两年，实行动态管理。团标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敢于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作风民主；

(二)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团标覆盖领域的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评审(咨询)等工作。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或取消聘用：

(一)本人提出辞职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工作的；

(三)在聘期内，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派工作任务的；

(四)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导致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申报项目提案的相关要求：

(一)应聚焦礼仪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不贪大求全，力求特色鲜明、路径明确、指标量化，具有前瞻性和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二)申报项目提案须提交的资料：《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书》(下称《项目提案书》)；

(三)《项目提案书》除需阐明立项目的、意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技术和指标等，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申报单位在提交《项目提案书》前，需要对申报标准进行查新、查重；

2. 申报单位对《项目提案书》中涉及知识产权及专利的，应当合理处置所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保证团标的通用性和适用性。

(四) 团体标准市场需求调研报告需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为团标发布后的宣传及应用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

**第八条** 项目提案论证的内容包括：

(一) 项目申报单位和团标负责人是否符合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二) 项目提案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 项目提案的立项理由、技术内容、技术指标、技术路线、前期准备情况、完成时限和已具备的资源是否能满足团标制定的要求；

(四) 项目提案是否符合标委会的其他相关要求；

(五) 形成明确的项目提案结论。

**第九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要求：

(一)编写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标委会办公室，经标委会批准后，通过学会宣传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标准涉及的各利益相关方定向征求意见。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研究机构、学术团体、相关企业和用户等。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三十日。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或明示没有意见。重大意见应说明论据；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三)编写组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须补充征求意见的情况)《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应再次征求意见。

(四)征求意见结束后，编写组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送审稿。

## **第十条 审查依据**

(一)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定、条例、手册等内容；

(三)GB/T1.1等基础性国家标准；

(四)相关专业领域基础标准：

(五)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应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六)经批准的《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七)其他材料。

### **第十一条 审查内容**

(一)符合性: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适用性:应适应行业标准化工作需求和有效实施的条件;

(三)适用性:应满足市场需求,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四)科学性:技术内容应科学合理,技术类标准验证实验数据应完整可信;

(五)创新性:技术内容应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填补市场空白、推动产业升级;

(六)规范性:文字表述应符合 GB/T1.1 等国家标准的编写要求。

**第十二条** 已立项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由项目申报单位向标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标委会办公室报送标委会批准。标委会根据行业发展及标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制定过程的监督情况,对立项计划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十三条** 制定项目计划的调整和撤销,须经标委会批准后执行;标委会亦可根据起草情况进行主动调整或撤销。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可申请项目调整:

(一)项目技术内容需进行重大调整，例如：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对象、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或增加等

(二)需延长项目完成时间(只可申请一次，且不得超过3个月)；

(三)项目名称需进行重大调整：

(四)项目需拆分或整合；

(五)需标委会批准调整的事项。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可以申请项目撤销：

(一)该领域标准化工作需求发生变化，无法通过调整项目技术内容来完成制定工作；

(二)与该项目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已经发布；

(三)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推进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填写《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报标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标委会审批。

**第十六条** 批准与发布补充要求

1. 报批材料清单：

(1) 标准报批稿（纸质版3份+电子版）；

(2) 审查会纪要及专家签字表；

(3) 修订说明（针对修订标准）；

(4) 专利许可声明（如涉及）。

2. 发布公告内容：需明确标准名称、编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主要技术内容摘要、获取渠道及咨询方式。

### **第十七条 复审实施细则**

1. 复审申请：相关单位或个人可向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复审申请书》，说明申请理由及建议，经标委会审核后启动复审。

2. 复审流程：

(1) 复审工作组制定评估方案，收集标准实施数据；

(2) 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标准的技术先进性、市场适用性进行投票（需参会专家 3/4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形成《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一），报学会理事会批准。

3. 修订衔接：修订过程中，原标准继续有效；修订版发布后，原标准自动废止，过渡期内可并行使用。

附件一

## 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项目提案书

提案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主编单位		项目提案时间	
参编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会议纪要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专家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团体标准立项的意见
- 五、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议结果

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

## 贵州省礼仪学会 关于《××××××》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需要，20××年××月××日，经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职业礼仪技能竞赛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批准立项。由编写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编写，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电话：

贵州省礼仪学会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编制目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编制过程，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审定单位及主要审定人等；
- 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及预期效果；
- 三、与国际、国家和行业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四、采用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是否涉及专利说明；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附件六

###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表

标准名称:

1 材料审查	
1.1 标准送审稿	<input type="checkbox"/>
1.2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的编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1.4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6 采用国际标准的,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input type="checkbox"/>
1.7 项目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复的调整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标准草案文本审查	
2.1 审查依据按 GB/T1.1、GB/T20000、GB/T20001、GB/T20004 的要求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2.2 封面 --名称(名称正确;注明送审稿) --被代替标准编号(修订标准时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正文 --引用文件(所列的文件应在标准条文中真实引用) --表述(助动词和“注”的合理使用) --层次编排(避免悬置段的出现和各章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图表(各图表的编号和续表的表头) --附录(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的区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编制说明审查	
3.1 详见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1 核对《征求意见表》和意见汇总处理的统计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4.2 审查处理结果在标准草案中的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人(申报单位团标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逐条审查完毕后,请在相应的方框中打;
2. 审查人签字后,此表须随报批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委会办公室。

附件七

###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调整内容 (撤销不填写)	
理由和依据	<p>申报单位团标工作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标委会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八

###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 一、会议时间
- 二、会议地点
- 三、出席人员
- 四、会议议题四、
- 五、会议过程简介
- 六、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七、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八、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九、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结论
- 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贵州省礼仪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九

贵州省礼仪学会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修改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标准送审稿章条编号	需修改内容	备注

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查表

标准名称:

1 材料项目及数量自查	
1.1 团标报批稿	<input type="checkbox"/>
1.2 团标报批稿英文版(必要时)	<input type="checkbox"/>
1.3 根据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修改后的编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1.4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1.5 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的技术审查会修改意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1.6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 应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 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复印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1.8 采用国际标准的应提供被采用的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input type="checkbox"/>
1.9 相应国内外标准对照表(必要时)	<input type="checkbox"/>
1.10 计划内容有调整的, 应提供经批复的调整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1 评定实施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标准草案文本审查	
2.1 审查依据按 GB/T1.1、GB/T20000、GB/T20001、GB/T20004 的要求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2.2 标准报批稿自查 --标准报送的多份材料版本应一致, 且应为最终定稿版本 --标准名称应中英文译名准确并与审查结论一致(注明报批稿) --标准内容应按审查修订意见汇总表逐条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正文 --引用文件(所列的文件应在标准条文中真实引用) --表述(助动词和“注”的合理使用) --层次编排(避免悬置段的出现和各章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图表(各图表的编号和续表的表头) --附录(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的区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编制说明自查编制说明应按技术审查会要求补充完善并如实反应标准审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4 标准正文自查	
4.1 引用文件(所列文件应在标准条文中真实引用)	<input type="checkbox"/>
4.2 表述(助动词和“注”的合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4.3 层次编排(避免悬置段的出现和各章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4.4 图表(各图表的编号和续表的表头)	<input type="checkbox"/>
4.5 附录(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的区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人(申报单位团标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逐条审查完毕后, 请在相应的方框中打;
2. 审查人签字后, 此表须随报批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委会办公室。

###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申请书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人		联系方式	
申请复审理由	(需说明依据, 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建议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请说明具体建议及理由)		
标委会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贵州省礼仪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工作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